

教務處註冊組通知

114 學年度大四應屆畢業生(含延畢生)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證書

相關事宜

通知日期：115 年 5 月 23 日

- 一、辦理離校適用對象：大學部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教保員專班等。
- 二、請大四班代於**05月28日(四)~06月02日(二)**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班級學生名冊(請同學詳細核對個人資料)及領取寄發學位證書用之信封袋。
- 三、請班代於**06月05日(五)前**收齊同學們需郵寄證書信封袋(信封上書寫郵寄地址、收件人(本人)姓名、班級、學號及連絡電話並自行貼足國內 92 元掛號郵票或航空掛號郵票)連同班級學生名冊繳回註冊組，並請班代在名冊上打“v”註記繳回者。
- 四、於**06月15日(一)**起，請務必自行登入校務系統(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>)，點選「畢業離校審核查詢」提出畢業學分『送審』→自行檢核您是否已經符合相關畢業學分規定，無誤後按**確認**送出審核。未提出送審者則無法審核畢業結果。請參閱「[畢業學分審查流程介紹](#)」，如附件。
- 五、
- 六、全校期末考試週：06月22日(一)~06月28日(日)
- 七、請於06月29日(一)起，自行上網至校務系統→畢業相關→畢業離校審查(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>)查詢您各項離校項目是否已經完成或通過。若對於該項目有所疑問，請直接與該項目審核單位聯繫確認。
離校項目完成與否，因各單位作業時間不一，請隨時上線查看。
- 八、畢業離校項目審核單位：(審查結果有疑慮時請直接聯繫審核單位)

※經 114.05.2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廢止本校「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」，自 113-2 學期起，已取消外語畢業門檻(含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)。

畢業離校線上審核項目	洽辦單位	洽詢電話
畢業學分審查及離系門檻程序	各學系系辦	
畢業生流向問卷填寫	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	089-517479
器材歸還	運動與健康中心運動事務組	089-518239
圖書借還書情形	圖資館	089-518129

學雜費、學分費繳交情形	總務處出納組	089-517913
師培學程學分檢核	師資培育中心	089-517439
大學探索體驗課程(106(含)以前入學適用、進修學士班不適用)	通識中心	089-517481

九、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**07月06日(一)**起，須完成各項離校審查後始得領取，

若於115年暑期有修課或門檻檢定通過者，仍屬6月畢業，不算延畢生。

十、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畢業生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，註冊組於1個月內核發教育部版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。[\(數位證書核發](#)

[及使用說明\)](#)

[及使用說明\)](#)

十一、領取學位證書方式(含證書夾)

(一)親自領取：請持有照片身分證件或學生證親自到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領取。

(二)委託代領：繳交委託書(至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)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郵寄：註冊組將依同學所附回郵信封以掛號寄出，92元郵資請自行貼足(國外郵資另計)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